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A股。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生化”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8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所有除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1,9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78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9.89%，网上发行数量为1,522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11%。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蓝丰生化”，申购代码为“002513”，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1月17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3.2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40.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0.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8,802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23.29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54,087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82,08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27,993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将在2010年11月19日公告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10年11月15日至2010年11月17日）（T-5日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3.20元/股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0年11月22日（T日，周一）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13”。

申购资金有效到帐时间为2010年11月22日（T日，周一）15:00之前，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若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备案账户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的，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78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78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78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0年11月22日（T日）下午，东吴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54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7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54万股股票。

（8）2010年11月23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54万股）。

（9）2010年11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本次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发行价格相对于研究报告估值结论的折溢价水平，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包括主承销商推荐的询价对象的详细报价情况。

（10）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11月22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万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78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1,522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11月12日（T-6日，周五）《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蓝丰生化	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52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37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除外）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	指	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0年11月22日（周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11月15日至2010年11月17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1月17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46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81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2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78万股的一定倍数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1,9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7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89%；网上发行数量为1,52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11%。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2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0.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0.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1月12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11月15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0年11月16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10年11月17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T-3日15:00）
T-2日 2010年11月18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1月19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14:00—17:00）
T日 2010年11月22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0年11月23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0年11月24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11月25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3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8,802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11月22日（T日，周一）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1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入围配售对象的网下有效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78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0年11月22日（T日）下午5:45，东吴证券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54万股）依次配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0年11月23日（T+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7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54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54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78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78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1月24日（T+2日）刊登《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0年11月22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1月23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11月23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11月24日（T+2日，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11月22日（T日，周一）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1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1,522万股“蓝丰生化”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43.2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1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1月19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蓝丰生化”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11月22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蓝丰生化”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1月22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11月23日（T+1日，周二），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11月23日（T+1日，周二）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11月24日（T+2日，周三）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11月24日（T+2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1月24日（T+2日，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0年11月25日（T+3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0年11月23日（T+1日，周二）至2010年11月24日（T+2日，周三），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11月24日（T+2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11月25日（T+3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注册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化路
电 话：（0516）88920479
传 真：（0516）88923712
联系人：陈康
网 址：http://www.jslanfeng.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电话：（0512）62938585、（0512）62938578
传真：（0512）62938556、（0512）62938500
联系人：朱玲、顾利峰、范礼、孙闻淅

发行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9日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将于2010年11月22日起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本次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2010年1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在当日披露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54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54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7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54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4、本次发行中，主承销商自主推荐了4家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主承销商已经制订了严格的推荐标准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已经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此类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将影响本次的发行价格，若投资者不认可此类投资者及其报价，建议不参加申购。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1月24日在《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发行价格相对于研究报告估值结论的折溢价水平，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包括主承销商推荐的询价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应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7、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如果本次发行顺利，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82,080万元，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4、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投资为目的，注重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0-22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重机”或“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于2010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发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旭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9名董事亲自出席，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出席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经出席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借助集团公司整体管理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出资2亿元，联同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含1000万美元），各股东均以现金形式出资，具体出资金额和比例为，山东重工出资3.5亿元（占比35%），潍柴动力、山推股份、潍柴重机分别出资2亿元（各占比20%），中国金谷国际信托出资0.5亿元（占比5%）。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18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0-24）”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陈学俭先生、张伏生女士、刘会胜先生、陈大铨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柴油机关键毛坯件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发展遇到的生产瓶颈问题，提升公司自主经营能力，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投资60372万元建设4万吨柴油机关键毛坯件建设项目，为公司现有柴油机产品提供配套毛坯。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18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柴油机关键毛坯件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25）”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将另行通知。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0-23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在山东潍坊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发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出席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经出席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借助集团公司整体管理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出资2亿元，联同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含1000万美元），各股东均以现金形式出资，具体出资金额和比例为，山东重工出资3.5亿元（占比35%），潍柴动力、山推股份、潍柴重机分别出资2亿元（各占比20%），中国金谷国际信托出资0.5亿元（占比5%）。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0-24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各方友好协商，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与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集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动力”）、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山推股份”）、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金谷国际信托”）共同投资成立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下称“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含1000万美元），各股东均以现金形式出资，具体出资金额和比例如下：

出资单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3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
合 计	100000	100%

其中，山东重工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潍柴动力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山推股份为山东重工集团的子公司，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是山东重工集团成员单位以外的战略投资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重工集团、潍柴动力、山推股份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已于2010年11月18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鉴于本次投资总额已经超过了公司最近（即200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该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出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备注
1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济南市燕子山西路40-1号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和企业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内燃机及其配套产品、工程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谭旭光	间接持有本公司30.59%的股权
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83,304.5683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	股份有限公司	谭旭光	由潍柴控股持有其16.83%的股权
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5,916.453	中国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	建筑工程机械、起重运输机械、矿山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收获机械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	张秀文	由山东重工持有其21.10%的股权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1993年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目前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之一。其控股股东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2.29%。

（三）关联关系介绍

山东重工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后者作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30.59%的股份。另，本公司董事长谭旭光先生为山东重工集团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山东重工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山推股份为山东重工集团间接控股21.10%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山推股份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潍柴动力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控股16.83%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且本公司董事谭旭光先生、张伏生女士、刘会胜先生、陈学俭先生在潍柴动力兼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潍柴动力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拟设地：山东省济南市燕子山西路40-1号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含1000万美元）

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最终开展的业务范围，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交易协议情况

投资各方尚未签署共同投资成立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相关协议。

六、审议程序

（一）上述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该项交易表决时回避表决；该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该等议案的审议、签署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上述投资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4、在审议上述投资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5、我们同意将上述投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投资主要为了推动经营模式创新，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借助财务杠杆作用，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此次投资的风险主要来自于财务公司运作中资金管理风险，但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将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业务平稳运行，规避上述风险。

本公司与各关联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将有效借助集团公司整体优势，有助于公司利用集团资金平台发展自身各项业务，符合本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从而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0-25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柴油机关键毛坯件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解决公司发展遇到的生产瓶颈问题，提升公司自主经营能力，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投资60372万元建设年产4万吨柴油机关键毛坯件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期计划为20个月，力争2011年年底竣工投产。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入，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2、2010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柴油机关键毛坯件建设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由公司全额出资，没有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4万吨柴油机关键毛坯件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联合厂房、粗清跨、精清跨、金属炉料库、新砂库、木模库及各种公用动力配套设施等。

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镇海大街以南、海源路以西。

用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426.85亩。

2、项目投资总额及进度

项目评价总投资6037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估算55392万元，流动资金4980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入，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项目建设期计划为20个月，力争2011年年底竣工投产。

3、项目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设计年产各类毛坯件40922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时年销售收入含税52008万元，不含税44451万元。项目达产后正常生产年利润总额为8972万元，税后利润为6729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前为6.6年，税后为7.6年。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的主要产品是发动机机体、气缸盖、飞轮、机前盖、机后盖、轴承盖、曲轴等高质量毛坯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之规定，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产品均为我公司柴油机产品所必需，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项目达产后，将有效减少对关联方的依赖。

2）项目提出的技术方案切实可行，且具有创新意识，一是考虑了可操作性，二是考虑了减少劳力的投入和成本，三是考虑了产品的质量保证，四是考虑了可持续发展，五是考虑了采用先进技术，六是考虑了节能和环境保护。项目建成后，毛坯件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本项目建设厂址恰当，水、电、气供应充足，交通运输便捷，原材料供应有保障。

4）本项目提出的建设任务和规模充分考虑了当地及项目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

5）本项目达到项目正常生产年份利润总额为8972万元，所得税2243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4.0%，投资回收期（税后）7.6年，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14.0%，技术经济指标良好。

四、项目投资的目的，实施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的快速成长，公司长期以来从关联公司采购铸造毛坯件的现状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首先，由于历史原因，公司长期以来从关联公司采购铸造毛坯件，关联交易额随着业务的发展逐年上升；其次，关联公司毛坯件生产存在产能不足等问题，重庆分公司200系列产品毛坯件需求瓶颈已成为制约产能的重要因素；更重要的是，公司的战略发展新产品——引进开发生产的MAN27/38、MAN32/40系列柴油机（该系列机型的国产化是对国内造船业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的突破，对我国实现由造船大国变为造船强国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其核心毛坯件，在现有条件下无法安排批量生产。

投资该项目，将解决上述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同时减少公司关联交易，项目投产以后，将有力提升公司自主经营能力，增加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公司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

2、项目实施风险

项目主要风险来自于市场方面，虽然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成长的时期，但当前世界范围内大功率柴油机市场需求仍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可能影响项目实现预期收益。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快大功率柴油机的市场导入，积极开拓市场，同时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将项目面临的风险降至最低。

五、备查文件

1、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0-26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7日接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控股”，持有公司30.59%的股份）通知，潍柴控股已于2010年11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潍柴控股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该事宜详见公司2009年5月22日“提示性公告”（编号：2009-10）。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